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交易拟定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内容，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内容充实、完整，涵盖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各个重要方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构成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具有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议案需要且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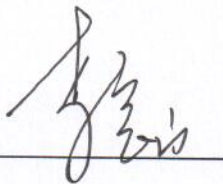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